

以供參閱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修訂《電視通用業務守則一節目標準》及 《電台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有關準確無誤的規定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關於按《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發出的電視及電台業務守則，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在作出檢討及修訂時所採取的既定程序，以及某幾類真實題材節目有關資料準確無誤規定的修訂條文，如何應用於電視節目服務及聲音廣播持牌機構之上。

背景

2. 廣管局是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成立的法定獨立機構，專責規管廣播業。廣管局的其中一項法定職能，是確保電視及聲音廣播維持適當標準。根據《廣播條例》第 3(1) 條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19(1) 條，廣管局可發出或檢討業務守則，為電視節目服務及聲音廣播持牌機構訂定實務指引。

3. 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廣管局可委任諮詢委員會，就關乎其職能的任何事宜或任何方面提供意見。廣管局轄下設立的業務守則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電視及電台的廣播標準，並在有需要時向廣管局建議修訂有關業務守則。業務守則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廣管局委員，以及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增選委員，以反映社會價值及期望。截至 2006 年 10 月，業務守則委員會共有四名廣管局委員及五名增選委員。

4. 在考慮業務守則是否需要修訂時，除非只涉及純屬技術性質的建議修訂，業務守則委員會會在會議前諮詢持牌機構及公眾¹。業務守則委員會的會議是向外公開的。在每次會

¹ 廣管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經由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計劃進行公眾諮詢。這個計劃現時約有 540 名市民參與。他們來自 18 個地方行政區，類別組合與政府統計處所編製的統計人口結構一致。

議舉行前，業務守則委員會均會發出新聞公告，宣布會議日期。

有關守則中準確無誤的規定

5. 現時，《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及《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台節目守則)中有關真實資料必須準確無誤的規定，只適用於下列類別的真實題材節目²：新聞、時事節目、個人意見節目、紀錄片以及採用調查手法報道的節目。然而，公眾不時投訴其他真實題材節目的資料不確，尤其是財經節目、兒童教育節目、以醫療及健康為題材的節目及比賽節目。

6. 有鑑於此，業務守則委員會已經作出檢討，並建議相應修訂電視及電台業務守則。廣管局已通過委員會的建議，修訂上述守則中有關準確無誤規定。有關的修訂建議，把規定持牌機構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節目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的要求，由新聞、時事節目、個人意見節目、紀錄片及採用調查手法報道的節目，延伸至另外四類節目，即財經節目、兒童教育節目、以醫療及健康為題材的節目及比賽節目。廣管局通過的修訂建議載於附件。

7. 廣管局在決定接納業務守則委員會的建議，修訂電視及電台節目守則的相關條文前，已考慮過各方面的意見，包括與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計劃成員舉行小組專題討論會所收集的公眾意見及各持牌機構的回應。一方面市民對電視電台節目資料準確無誤的期望日增，但另一方面當局又須盡量減少對廣播機構施加新的規管措施。修訂有關守則的目的，是在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8. 對於施行「準確無誤」的規定，電視及電台廣播持牌機構對有關條文不會感到陌生。除現時應用在新聞、時事節目、個人意見節目、紀錄片及採用調查手法報道的節目外，根據《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和《電台業務守則—廣告標準》的規定，持牌機構亦須確保所有廣告資料真實，而有事實根據的聲稱也必須有憑據。在廣管局處理有關這幾

² 根據現行的電視及電台節目守則的定義，「真實題材節目」是指根據真實資料製作的非虛構節目。

類節目及廣告聲稱的準確報導的投訴時，持牌機構須作出合理努力，確定有關聲稱準確無誤，並有責任向廣管局提供證據以作佐證。

9. 廣管局會採用相同手法，處理涉及該四類新增真實題材節目的真實資料是否準確無誤的投訴。廣管局並無任何預設的「準確」標準，亦願意考慮持牌機構提供的任何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因此，對「準確無誤」的規定作出修訂，不會妨礙資訊的自由流通或促使任何領域內某種觀點成為主流。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二零零六年十月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
修訂建議

第 9 章 準確、持平及公正

適用於所有服務的一般原則

1. 新聞節目應就所報道的題材向觀眾提供理智而詳盡的闡述，令他們可以得出自己的意見。持牌人應確保新聞的報道準確而且恰當地持平。所謂持平，並不表示編輯人員需要摒棄查究精神，亦非要求以相同篇幅報道新聞事件的每一方面，而是要公平客觀地報道每段新聞。

適用於不同類別服務的準則

本地免費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準確

1A. 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時事節目、財經節目、個人意見節目、紀錄片、採用調查手法報道的節目、兒童教育節目、以醫療及健康為題材的節目，以及比賽節目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

持平

一般原則

2. 本地免費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方面，持牌人必須確保新聞節目及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真實題材節目，能夠恰當地持平（個人意見節目除外，有關該等節目的規定，另見下文第 17 段）。真實題材節目是指根據真實資料製作的非虛構節目，例如新聞、時事節目、個人意見節目、紀錄片及採用調查手法報道的節目。

3. 所謂恰當地持平，是指節目在報道不同的言論時，必須以公正不偏的態度處理。討論備受公眾關注的問題時，節目應盡量反映所有主要而又關乎宏旨的觀點，以便求取平衡。節目不應隱瞞事實而有所偏倚，或輕重倒置而誤導觀眾。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節目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

《電台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 修訂建議

.....

警告

20. 倘若任何節目內容有可能引致部分聽眾反感或不安，應在節目開始前加上有效警告。

準確

20A. 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時事節目、財經節目、個人意見節目、紀錄片、採用調查手法報道的節目、兒童教育節目、以醫療及健康為題材的節目，以及比賽節目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

持平

一般原則

21. 持牌人必須確保新聞節目及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真實題材節目，能夠恰當地持平（個人意見節目除外，有關該等節目的規定，另見下文第 36 段）。真實題材節目是指根據真實資料製作的非虛構節目，例如新聞、時事節目、個人意見節目、聽眾來電節目、紀錄片及採用調查手法報道的節目。

22. 所謂恰當地持平，是指節目在報道不同的言論時，必須以公正不偏的態度處理。討論備受公眾關注的問題時，節目應盡量反映所有主要而又關乎宏旨的觀點，以便求取平衡。節目不應隱瞞事實而有所偏倚，或輕重倒置而誤導聽眾。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節目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